附件2

关于联合开展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按照阳泉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领域部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商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决定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联合对阳泉市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维修、回收、销毁等企业和单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全面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时间

**（一）检查对象**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单位的监管（抽查比例30%）。

**（二）检查时间：**从即日起至11月30日。

二、检查依据和内容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检查内容：**

**（一）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内容**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单位的检查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的企业和单位关于是否履行生态环境相关制度的情况、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处置情况。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内容**

1.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等内容。

2.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主要为即时公示信息等内容。

**（三）商务部门检查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要求配合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三、落实被检查机构、企业的主体责任

各相关企业、监测机构要提高自律意识，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照检查任务完成自查。在“双随机”抽查中执法检查人员将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核查。各相关企业要提高认识，积极配合“双随机”监督抽查，落实好从业机构主体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此次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检查工作。

**（二）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西），将本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操作系统统一设定的格式录入至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依法开展抽查检查。

**（三）及时公示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西）和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商务局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督促企业强化守法意识，提高执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从而推动企业技术基础工作的开展，促进排污企业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促进区域环境质量稳步有效改善。